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楼 邮编：310016

电话：(+86)0571-86508080 传真：(+86)0571-8735775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德恒【杭】书（2024）第 12058 号

致：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斯或公司）签订的《常年法律咨询服务合同》，接受哈尔斯委托担任其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和材料，并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

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本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根据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申报手续或公开披露，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哈尔斯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开信息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哈尔斯已履行下列程序：

1.哈尔斯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哈尔斯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哈尔斯监事会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4.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哈尔斯通过公司公告栏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哈尔斯并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4 年 11 月 12 日，哈尔斯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6.2024 年 12 月 26 日，哈尔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7.2024 年 12 月 26 日，哈尔斯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 60 日内完成授予日的确定、公告等相关程序。

（一）2024 年 12 月 26 日，哈尔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2024 年 12 月 26 日，哈尔斯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三）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才能获授股票增值权；反之，下列任一条件未达成的，均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公告信息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哈尔斯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前述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对象、价格和数量

（一）2024 年 11 月 12 日，哈尔斯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二）2024 年 12 月 26 日，哈尔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同意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 万份股票增值权，授予价格为 4.07 元/份，授予日为 2024 年 12 月 26 日。

（三）2024 年 12 月 26 日，哈尔斯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同意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 万份股票增值权，授予价格为 4.07 元/份，授予日为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对象、价格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价格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授予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马宏利

承办律师： _____

吴正绵

承办律师： _____

尹德军

2024 年 12 月 26 日